

正本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GCC2025-07-002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江口镇大樟村石板电灌站维修加固工程

工程地点：桂平市江口镇大樟村

发 包 人：桂平市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合同协议书

桂平市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江口镇大樟村石板电灌站维修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2025 年江口镇大樟村石板电灌站维修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伍角整（¥697142.5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曾祥西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80 天。若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，或遇汛期、农田灌溉期、农田种植期等因素，可适当延长工期，延长时间需向项目业主申请并经批准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其中正本 贰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副本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桂平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：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仕杰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能（签字）

（或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字）

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2025 年 7 月 10 日